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三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彈劾案

一、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仲一、廖委員健男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該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感染科主任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

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

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監察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四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二六

三、教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自承商提報完工迄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八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一六二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依合約規定辦理，致

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造成電信中斷，另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洵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三五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四一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四三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依規定辦理安全防护措施，遭歹徒側

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案……………	六七
二、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對許○○君五度申請變更經營之萬花筒KTV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案，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該府延宕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另為處分，復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均有未當案……………	六七
三、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確有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案……………	六九
四、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申請自動調查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污水污染自來水源案……………	六九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參字第0930701332號

主旨：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台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感染科主任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張德銘、李仲一、廖健男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榮耀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康文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現任台北市立忠孝醫院顧問醫師） 師一級
比照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林榮第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聘感染科主任（任職期間自九十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止，現任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內科主任主治醫師）
師二級 比照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

貳、案由：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台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前感染科主

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下同）四月十六日已有放射師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傳染病人資料應予保密，乃隱其名，下同）、護士黃○○、何○○等三人，四月二十一日已有院內病患三人，四月二十二日已有醫師二人、護士一人、代理書記一人、實習學生一人、洗衣工二人共七人，四月二十三日更有護士一人、病患一人、病患家屬一人、看護印傭一人、病患家屬二人共六人皆因發燒而陸續被該院通報為SARS病例，該院復未能及時調查出感染源頭以控制疫情蔓延，終於引爆院內群聚感染而不得不於四月二十四日進行封院，堪稱台北市近年來之最大防疫漏洞事件，除直接造成九十五人染病，其中二十二二人因而死亡，並波及至仁濟醫院、中興醫院、台大醫院、馬偕醫院等，導致國家鉅額經濟損失，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案經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以府人三字第○九二〇二六五七四〇〇號函，載明該府調查結果認定吳

康文及林榮第處理SARS事件均有失職之處，核有違失，擬請移付懲戒，並移送本院審查【證一】；查吳康文係和平醫院前院長，兼任該院感染控制委員會（下稱感控委員會）及感染控制小組（下稱感控小組）召集人，綜理院內感控策劃、執行、研究、教學工作，並負責召開感控委員會及全院院務；林榮第係和平醫院內科主任醫師（亦為非正式編制之院聘感染科主任），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委員暨感控小組總幹事，負責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感染問題之研究，向有關單位提供正確之感染管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均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證二、證三】。惟查渠等事前未能恪遵上級機關之指示，落實執行該院感染管制與防疫教育訓練措施，又採消極、規避方式面對SARS疫病，終致員工欠缺應有之防疫警覺而引爆重大院內群聚感染事件，甚至疫情恣漫擴及院外，顯涉諸多嚴重之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陳於后：

一、吳康文院長罔顧法令函示規定，授意林榮第主任以收治肺結核病人於隔離病房內之占床策略，遂行拒收SARS病患之實，顯有違誤。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醫療（事）機構對傳染病人應善盡照顧之責任，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主

管機關指定收容傳染病人者，不得拒絕收容【證四】；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曾於三月十七日以北市衛一字第○九二三一二一八六○○號函示【證五】略以：對於疑似病例住院請隔離治療，並依院內感染管制措施進行防護，……；請貴院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是類病患，……。該局另於三月二十一日以北市衛一字第○九二三一二一九二○○號函示【證六】略以：請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是類（SARS）病患，……。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於三月二十八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九二○○○三七五一號函示【證七】略以：貴院前經本局補助設置呼吸道隔離病房在案，為因應SARS疫情需要，請務必協助收治須隔離治療之SARS疑似病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復於四月七日以北市衛技字第○九二三一五六三一○○號函示【證八】略以：針對邇來媒體報導指有市立醫院拒收SARS病患情事，特重申各院務必確依傳染病防治法妥善提供醫療服務，不得拒收病患，違者依法從嚴論處，並追究行政責任。

(二)經查，有關和平醫院封院前所通報之SARS病患收治情形【證一】：

1. 中鼎公司員工湯○○為SARS疑似病例一級接觸者，於三月二十六日就診住進B7隔離病房，四月一日出院。
2.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科股長林○○（SARS疑似病例一級接觸者），於三月三十日住進B8隔離病房，四月三日出院。
3. 急診病患曹○○，於四月九日急診（初步診斷為SARS疑似病例），並於當日轉診新光醫院。
4. 急診病患楊游○○，於四月十一日急診（初步診斷為SARS疑似病例），並於當日轉診新光醫院。
5. 放射師林○○，於四月十六日住進B7隔離病房，復因發燒、咳嗽等症狀（初步診斷為SARS疑似病例），於四月二十一日晚上轉診三軍總醫院。
6. 洗衣工劉○○，於四月十二日因發燒、頭暈掛急診，四月十三日又高燒至攝氏四十一度，並有嘔吐、頭暈等症狀，四月十四日繼續發燒，四月十五日上吐下瀉已連續三天、高燒三十九點六度、有類似沙門氏桿菌腸炎急診，並於四月十六日住進B8普通病房，四月十八日轉入A棟加護病房，四月二十九日死亡。

7.病患胡○○：因蜂窩性組織炎於四月十八日住進A 7病房，四月二十日申請自動出院，後因X光片顯示渠病灶，於四月二十一日經院方緊急召回檢查，疑似SARS病例轉診台大醫院。

8.病患林○○，於四月十八日與胡○○同住A 7病房，四月二十一日發燒轉住A 8病房，四月二十八日轉診馬偕醫院。

9.病患位○○，因患有高血壓宿疾，於三月一日路倒，被救護車送急診後自行出院，三月九日因頭暈、嘔吐住進A 7病房，經四月二十一日照X光檢查，判定為疑似病例，五月七日轉診中興醫院。

10.洗衣工林○○，因疑似肺結核及SARS，於四月二十一日晚間急診，至次日（二十二日）住進B棟加護病房。

綜上可知，和平醫院將其所診察出之疑似SARS病例過半轉出該院。

(三)次查，和平醫院受衛生署補助所設置之隔離病房共計五房九床，自四月九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每日該院負壓隔離病房使用情形為：四月九日至十六日均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八名；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五名、該院照護SARS病

患之密切接觸者三名；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一日上午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八名，四月二十一日下午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七名以及與疑似SARS病例之胡姓病患同住A 7病房之林○○及位○○兩位病患（非典型肺炎，均收治於B 7 09）；二十二日下午該院護士鄭○○、書記楊○○出現相關SARS症狀，因此將林○○、位○○移出至普通病房，將上揭二人收治於B 7 09，另收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七名；至四月二十四日下午該院封院後，因疑似SARS病患均暫時無法移出，其隔離病房始予以收治，上述各節均有該院呼吸道隔離病房通報表【證九】在卷可稽。

(四)再查，林榮第主任於五月二十七日本院約詢時陳稱【證一〇】：「三月底左右中鼎公司員工湯○○（SARS疑似病例一級接觸者，入院前曾發燒，有呼吸道症狀）入院，醫院業績下滑，吳康文院長曾私下告知本人（林榮第主任）隔離病房盡量收治肺結核病患」；四月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林榮第主任聯絡，告知三軍總醫院有一位SARS疑似病例欲轉至和平醫院隔離病房，林榮第主任告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當時住院病患黃○○（住B 8 11）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欲轉入該隔離房，請該局協

調轉往他院，隔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認為和平醫院拒收SARS病人，往上呈報該局主秘蕭東銘。吳院長遂與蕭主秘溝通，院長認為SARS病人轉至市立醫院應有輪序機制，嗣後並告知林榮第主任其他市立醫院隔離病房都收肺結核病人，要林榮第主任亦盡量收治肺結核病人，把隔離病房填滿。另該院腸胃內科主治醫師葉繼煌於五月三十日接受台北市政府調查時，提及【證一一】：不管曹女士之前或之後，我認為林榮第主任的政策是如果有懷疑或可能SARS的病患，我們就要把他轉走，雖然我們一開始有收中鼎公司的員工，可是他們都沒有發病，原本我們有空一間病房要留作SARS病人使用，可是林主任有把肺結核的病人放進去……；另該院住院室主任陳妙心於六月三日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約談時陳稱【證一二】：就我知道，我住院室同事黃培綺因為曾幫SARS病人掛號，所以四月十六日到負壓病房隔離，我事後得知此事，認為黃培綺是在有防護措施的情況下幫病人掛號，應該只要居家隔離就可以，不需要住負壓病房，所以就問感控小組的王永芳，王永芳向我表示，就是要把負壓病房住滿，真正的SARS病人才不會進來；放射線診斷科主任方鶯珍於五月二十

日結證【證一三】略以：林榮第……，並表示醫院沒有能力處理SARS的病患，院長來了後就表示，原則上不收SARS的病人，而且院內收的也不像是SARS的病人；另者，內分泌專科醫師張裕泰於五月二十日證稱【證一四】：大約在三月中，……，在主管會報或院務會議中，他有提過院內的隔離病房不標準，如果能不收SARS病患，就盡量不收，可以轉至台大等醫學中心；吳康文院長則於本院五月二十七日約詢後之補充資料【證一五】提及：四月二十二日前所有SARS第一類接觸者除住本院隔離病房外均直接轉診到醫學中心，所有SARS疑似病例則均轉出本院。

(五)綜上，和平醫院受有疾管局之經費補助設置隔離病房，並接獲該局函示須收治SARS病患，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拒絕收容傳染病人。經核，和平醫院自四月九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封院之際，其負壓隔離病房均未真正收治SARS之疑似病患，甚至將密切接觸者之林○○、位○○移出隔離病房，再次收治於普通病房內；惟該院對於經診斷為疑似SARS病患，則採全數移出該院之排拒作法，妨礙市立醫院病床之調配，以致未能累積臨床判斷的信心與治療經驗，迨遇到真正

可能SARS病患時即生手足無措之窘境。是以吳康文院長及林榮第主任雖口頭上堅稱未拒絕收治SARS病患，實質上則以將肺結核病人收治於隔離病房內故意占床之策略，來達到拒收SARS病患之目的，核渠等罔顧前揭法令暨疾管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函示規定，恣意專斷，違規情節嚴重。

二、和平醫院封院之初，吳康文徒然等候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失序亂象，復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顯有失職。

(一)經查，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台北市政府與衛生署等單位達成封院共識，旋即宣布和平醫院封院決策，台北市政府乃於同日下午一時許進行該院進出之管制作業；該院封院之後，院內仍由吳康文院長擔任指揮官之職務，惟查其相關處置顯有違失，舉凡院內防疫器材之供給、人員暨區域之隔離、醫護人員對於SARS病患進行治療時所需防護器材之提供等等事項，亦均未能及時妥為處理，致院內之SARS疫情未能及時遏止，嗣於同月二十六日上午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何美鄉偕同美國疾病管制局人員進入院內，指導院內醫護人員規劃隔離動線並補給三級防護器材，翌日葉金川教授受命進駐該院，接

掌指揮權，建立並落實院內分區隔離、分層隔離之措施，疫情始告緩和，迨五月八日完成和平醫院內部人員淨空作業，該院院內感染事件始告一段落。按台北市政府於六月十二日所提報之「和平醫院處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事件調查報告」【證一】中指陳：該院對SARS病房、一般病房及行政區間未作嚴密區隔之動線規劃與消毒防護，包括上、下電梯、專用走道及A棟與B棟之通道等，以致病毒難免隨人員進出擴散，直到四月二十七日葉教授金川進駐後，始嚴密規劃院內動線，使疫情有效管控，此亦有前揭報告足資明證。

(二)次查，和平醫院雖設有感控小組，由吳康文院長擔任召集人，林榮第主任擔任總幹事，並配置有專任護理師、兼任醫師等，惟據林榮第主任表示，渠於發現SARS疑似病患，只負責向院長報告，並交代通報事宜，並無要求採行防護措施之權責，而該院雖有透過開會、廣播、張貼海報等要求醫護人員戴口罩，惟據訪談仍有甚多醫護人員於封院前，不知已有院內感染之事實，與病患接觸時亦有未戴口罩或僅戴一般口罩之情形（台北市政府訪談該院九名醫護人員之紀錄一【證一六至證二四】），足見該院之防疫督導體系未充分發揮功能，執行防護及感

控措施亦欠落實。

(三)再查，原於B棟精神科服務之護理人員許敏華、邱寶鑽兩人，於四月二十四日封院前因尚有個案仍需聯絡，直至封院後，續停留於B棟，該兩人於當日下午二時許欲由聯通走道從B棟撤往A棟時，受到該院警衛之阻攔，稱目前主管們正在開會，等到會議結束後再說，俟該次會議結束後，仍由B棟移動至A棟，並自四月二十五日下午起接受該科主任李慧玫指派輪流至院長室支援【證二五】；另原亦於B棟精神科擔任職能治療師之陳○○，曾於封院後輪流至院長室支援，為吳康文院長所明知，惟渠於四月二十八日輕度發燒，五月四日X光片出現肺部浸潤，造成院長室人員感染，吳康文院長本人亦因發燒至台大醫院就醫【證二六】。此有衛生署疾管局於五月五日所做之「和平醫院與仁濟、中興醫院之醫院個案聚集調查續報」【證二七】及本院詢明在卷可稽；吳康文院長負責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控小組召集人，對防護措施未能嚴密規劃、督導、落實執行；林榮第主任擔任該院感控小組總幹事，負有指導感染控制之責，未能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並失卻當機立斷之先機，作適當處置，造成院內感染，顯有疏失。

(四)綜上，吳康文院長針對上揭各節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封院後依衛生署公文明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應成立接管小組進駐和平醫院，所以在等待接管小組來院前，本人曾採行十一項管制措施【證二八】。惟證諸和平醫院封院之初，卻有許多護理人員出現情緒失常之舉措，如：衝出隔離封鎖線、情緒驚嚇恐慌、拒絕照護SARS病患，造成該院之病患暨家屬更是焦慮難安，以致當日與次日陸續出現若干脫序現象，諸如封院當日下午病人家屬跳窗出院暨隔日上午五位護士在院門口抗議，甚至發生院內民眾自殺事件，給予外界慌亂失序之印象；且引致CNN等國際媒體關注，反覆播放上開脫序之畫面，更是嚴重戕害我國整體防疫形象。可見當時該院之指揮監督體系業已紊亂脫序，而斯時葉金川顧問尚未進入和平醫院接掌指揮權，故吳康文仍具院長身分，尚難辭其廢弛職務之咎；另對於分棟分樓層隔離之政策，係為防止SARS傳染病源再次流竄，引發更為嚴重之院內感染，惟吳康文院長對於該項隔離指示卻未能切實執行，致使A、B棟人員流動仍未有效區隔。核吳院長徒然等候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失序亂象，復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

，顯有失職。

三、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徒以該院不收SARS病患，來掩飾疫情，致該院同仁不知適時採行應有之防備措施，且未確實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示落實辦理SARS防治教育宣導工作，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

(一)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四月七日以北市衛技字第九二三一五六三一〇號函示【證八】略以：請辦理SARS防治講座，並週知轄區衛生所人員參加，務請全體市醫同仁提高警覺共同加強防治工作，以維市民及全體同仁健康；又依據和平醫院感控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證二九】略以：……7、從事感染控制之教學、研究與諮詢。足見辦理SARS防治講座乃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之職責。

(二)經查，有關SARS防疫教育事宜，市立醫院本應立即迅速密集舉辦教育講習，提供此疾病之最新知識及安全照護模式，而該一教育機制於疫情一開始即應啟動，並加以確認公布，以提高其警覺性並化解內部醫護人員之疑慮。惟查，和平醫院除安排林榮第主任於四月二日於院內進行一次SARS專題演講，為時一小時外，該院醫、護、行政員工總數

為九七五人【證三〇】，當時參訓人數為二二人（僅占二二·七六%）【證三一】，嗣後其他人員並未另予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更有甚者，林榮第主任於該次演講中表示和平醫院沒有能力處理SARS病患，而吳康文院長隨後抵達會場時，竟亦表示原則上和和平醫院不收SARS病患。可見渠等非但未能善用專題演講之良機，教導全院同仁正確防疫方法，以提昇其防制SARS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反而以和平醫院不會收治SARS病患云云藉以安撫人心，意圖粉飾，此舉已然造成院內員工防制SARS疫病之警覺性大為降低，此有高宜琴等醫護人員之證述纂詳【證三二】（台北地檢署起訴書第六頁至第七頁、第二五頁至第二七頁）。

(三)又查，感控幹事王永芳於四月八日接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首揭函文後，僅簽擬【證八】：「一、遵照辦理；二、於主管會議加強宣導；三、陳核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醫療科；四、文存檔。」而感控總幹事林榮第主任除核章之外，卻未依照上開擬辦事項規劃辦理任何教育訓練計畫，且吳康文院長於隔日核批本件公文時，亦未指示相關科室積極辦理教育講習，並追蹤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使和平醫院其他近七成八之員工幾無吸收SARS防疫新知之機會也未週知

轄區衛生所人員參加，足見該院所謂「遵照辦理」云云徒託空言，並未執行。

(四)綜上，吳康文院長在院內訓練場合中，言之鑿鑿指出和平醫院不收SARS病患，院內收治的病患也不像是SARS患者，致鬆懈其防疫警覺，又林榮第主任不僅未能利用專題演講機會教導院內員工防治SARS，反而附和院長之說法，共同以和平醫院不收SARS病患來掩飾疫情，致該院同仁不知適時採行嚴密防護措施。且該院除派遣少數護理人員前往台大醫院學習如何防範SARS疫病之外，僅由林榮第主任於四月二日以一小時之課程向院內未及四分之一之醫護人員概略介紹SARS之防範常識，復以該次教育課程尚無強制性，且因醫院係以白天、小夜班及大夜班等型態運作，致全院人員尚有七十八%對於SARS之知識及教育甚為貧乏，顯見該院對於SARS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確有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怠忽，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難辭其咎。

四、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未能適時揭露院內收治SARS病患之訊息，疫情資訊隱晦不明，致使醫護人員、病患與家屬均疏於警覺防備，顯有虧職守。

(一)經查，有關院內疫情宣達乙節，院方理應定時發布

相關資訊，即時傳遞給所有醫護人員俾提高警覺，知所防範，避免或降低院內感染，惟揆諸何美鄉副研究員證述【證三三】：四月九日曹女至和平醫院就診，該院原應即積極提升醫護人員對SARS的警覺；惟該院感控幹事王永芳於台北市政府調查時證稱【證三四】：我們不能通知給各科或每個部門，這樣等於我們在宣布疫情，我們只是提醒各科要加強防範，可是我們不會說醫院有SARS，我們是說疫情尚未過去……；葉繼煌醫師則於偵查時證稱【證三五】：四月二十三日當天我看門診，院內已經有聽聞院內感染的情形；張裕泰醫師另證稱【證一四】：林主任是感染科的專科醫生，……，他對病患有感染SARS的高度懷疑時，他應將該訊息告知醫護同仁，讓醫護人員有機會做好自我防範，而不致於無意中遭受感染、我從B8同仁那得到的訊息，林榮第主任並未將B8有收治SARS的消息告訴B8同仁；護理督導王祖琪則證稱【證三六】：我認為在四月二十二日很多同仁發燒，才警覺到有院內感染情事，另有和平醫院同仁十人【證三七至證四六】之證述，均指陳對於院內感染不知情，甚至於要看報紙才知道，而不是內部宣達。

(二)次查，依據疾管局出版之「台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

候群SARS防疫專刊」【證四七】（第二二頁）刊載『台北市立和平醫院SARS疫情調查分析』，指出該院院內個案聚集現象發生之原因可歸結為：「未能在SARS病患抵達醫院之第一時間立即進行篩檢、檢驗其各項可能危險因子與接觸史，並且及早通知相關之檢驗與醫療單位進行適當生物安全防護事宜、SARS之隱形傳播者在發病初期仍於醫院內執業，快速傳染給其他就醫患者與醫護人員。……」足見和平醫院有多位醫護人員事先未做妥防備即照護SARS病患而遭到感染，又讓其在不知情且身體出現不適，成為隱形傳播者後繼續值勤照護病人，造成快速傳染給其他病患及醫護人員並延誤渠等就醫之情形。

(三)再查，該院雖設有感控小組，由吳康文院長擔任召集人，林榮第主任擔任總幹事，並配置有專任護理師、兼任醫師等，惟據林榮第主任表示【證四八】，渠於發現SARS疑似病患，只負責向院長報告，並交代通報事宜，並無要求採行防護措施之權責，而該院雖有透過開會、廣播、張貼海報等要求醫護人員戴口罩，惟據訪談仍有甚多醫護人員於封院前，不知有院內感染之事實或不知已收治SARS病患，與病患接觸時亦有未戴口罩或僅戴一般口罩之

情形，足見該院監督體系未充分發揮功能，執行不夠落實，醫護人員對SARS未有充分認識，造成警覺性不夠，對於可疑病例，於未完成是否為SARS疑似病例之判定前亦未能及時採取隔離及防護措施，以致在此一空窗期間，造成病毒擴散傳染；在封院前後未督促所屬做好防疫工作，對防護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及落實執行；林榮第主任則輕忽感控，和平醫院雖於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應變小組，並訂定感控措施，惟院內動線、人員流動等未作嚴密規範、管制；該院醫護人員更有多人證稱，渠等於四月二十二日前不知院內收住SARS病患。

(四)經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雖有規定，在未經報告與證實前固不得對外說明相關案情，及基於維護病患隱私權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考量，亦未便公布SARS病患之個人資料，然允應將警訊告知院內相關醫護及執勤人員。惟和平醫院未能適時將院內收治SARS病患之訊息予以警示醫護及執勤人員，徒然造成院內流言謠傳，且對於院內感染之訊息未能加以宣達，致使院內醫療人員及病患、家屬無法即時防護，足見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執其事之召集人及總幹事，未能適時將疫情警訊確實告知院內相關人員，醫護人員互動之資

訊交換不充分，後因和平醫院未採行嚴格之感控措施在先，又未能確實規劃及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在後，以致助長此次院內感染之蔓延，導致和平醫院共有林○○醫師等醫護人員及員工計有五十七人（其中已死亡者七人、曾經住院者共五十人）疑受感染SARS，這還不包括被院內感染之病患及其家屬在內，顯見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有虧職守。

五、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未督飭所屬對該院曾經照護通報為疑似SARS病患之醫護人員及曾住同病房之密切接觸者進行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顯有怠失。

(一) 經查，在和平醫院洗衣房服務之洗衣工劉○○於四月十二日十二時半許，前往該院急診室就診，翌日晚間八時五十一分許，又再度前往該處急診，至十四日上午醫師並且聯絡林榮第主任前來會診，四月十五日晚間患者再度前往急診室，經林榮第主任初步判定患者係沙門氏桿菌所引起之腹瀉，林榮第主任乃安排患者住院，並擔任患者之主治醫師，嗣於四月十六日十一時二十分許，患者仍高烧不退，乃安排至該院B棟八樓八〇一病房住院，直至十八日凌晨患者發生呼吸窘迫之症狀，轉入A棟加護病房

，至此，劉○○在B棟八樓八〇一病房已住院二天之久，因同在洗衣房工作之林○○已通報為SARS疑似病例，林榮第主任旋即於四月二十二日凌晨四時許，請他人代為通報劉○○為SARS疑似病例，此有劉○○之病歷資料【證四九】在卷可稽；按SARS具有極其高度之傳染性，加上院內醫護人員對於SARS之警覺性偏低，是在此段期間內，曾與劉○○同房之住院病患（蔣○鐘、郝○、高○益）、曾經診察、看護過劉○○之醫師、護理人員恐均已受到感染，而該院醫護人員因吳康文院長、林榮第主任未加強SARS防護教育宣導及採取必要之防疫作為，致相當缺乏防範SARS之警覺性，而造成SARS疫情在該院內迅速蔓延，錯失撲滅星星之火最寶貴之機會，一任其發展為燎原之勢。

(二) 次查，四月十八日，SARS病患胡○○住進和平醫院A棟七一二房【證五〇】，由於該院醫護人員缺乏應有防疫觀念，未能及時予以分辨，致院內醫師張○○、與胡○○同病房之患者林○○【證五一】、位○○【證五二】，均因而遭到感染；另四月二十一日B棟八樓之護理長陳○○、護士鄭○○、施○○、書記楊○○紛紛發燒，除陳護理長當天請假外，

餘均於當日晚間前往急診室檢查，護理站督導王祖琪於獲悉上情之後，心裡起疑，乃請林榮第主任前往急診室會診，惟林榮第主任竟未警覺群聚感染之可能性，反而向在場護理人員表示，施○○係肺炎、鄭○○係扁桃腺發炎、施○○則是尿路感染云云，以安撫人心，致使各該護理人員喪失即時接受治療之機會，病情持續加劇；是以，該院院內感染產生之後果，在醫護人員及員工部分，該院醫護人員及員工計有五十七人疑受感染此病，其中已死亡者七人、曾經住院者共五十人；民眾部分，則除曹○○、楊游○○等二人係於院外感染，於發病後至該院治療者外，該院一般住院病患，或至該院門診、急診，或至該院探病、照（看）護病人，致疑似感染者約有九十七人，其中已死亡者（至五月二十九日止）二十四人（其中一人自殺）【證一】。

(三)按傳染病控制與防治之特性，即在其流程管理須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以減少傳染源之擴大；惟查，黃香蘭證述【證五三】：劉○○等人被通報後，B棟八樓當時並未進行消毒作業，也未接獲通知，劉○○被通報後，我有協助轉送，事後沒有人對我調查及追蹤；高宜琴證述【證五四】：劉○○被通報後，同病房之病患，林榮第主任沒有通知或交待特別隔

離；黃佩琦【證五五】、莊詩菁【證五六】、楊馥櫻【證五七】、鄭鈺郡【證五八】亦作相同證述；另吳康文院長對於處理與劉○○同房及曾照護過他之護理人員則證稱【證五九】：……接觸的同仁就居家隔離，對發病同仁照顧的病患因病房已住滿，無法調配病房，該部分在當時暫時無法處理等情云云，足見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未善盡「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之防疫職責。

(四)綜上，和平醫院處理曾經照護SARS疑似病例之醫護人員或與之同房之病患、家屬，未能及時提高警覺並採行較為嚴密之防護措施，吳康文院長、林榮第主任亦明知院內已出現異常疫情之警訊，卻僅通知B8及A1C U病房進行三級防護（林榮第主任證述一【證六〇】），此外未見積極因應，此亦有陳威慎六月二日證述【證六一】：四月二十二日以後，我與A棟加護病房同仁沒有接受追蹤調查有無感染等語可參；且於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之間，台大醫院張上淳主任亦曾以電話詢問林榮第主任該院內是否發生問題，林榮第主任將院內的情形向他報告，張主任叫其要注意，很可能是SARS的院內感染（林榮第主任證述一【證六〇】），此亦有疾管局於五月五日所做之「和平醫院與仁濟、中

興醫院之醫院個案聚集調查續報」【證二七】可資佐證。是以，吳康文院長、林榮第主任漠視院內群聚感染情事之滋生與逐漸擴大，未適時採取較為嚴密防護與即時區隔之做法，對於人員流動亦未作嚴密控管，引發嚴重之院內感染，致院內多人陸續發病或致死，並造成國際上咸認台灣係嚴重疫區之不良形象，其怠忽職責甚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本案係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以府人三字第○九二○二六五七四○○號函載明吳康文、林榮第之具體違失情節移送本院審查，嗣經本院詳查各項事證屬實，爰將彈劾之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臚列如後：

按吳康文係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院長，除綜理院務外，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召集人，負責院內感控策劃、執行、研究、教學工作；林榮第係和平醫院內科主任醫師（亦為非正式編制之院聘感染科主任），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委員暨感控小組總幹事，負責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感染問題之研究，向有關單位提供正確之感染管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查渠等分別肩負該院院內感染管制業務之督導與主辦職責，是以針對和平醫院防範SARS新興疾病之

相關舉措，均應審慎從事、積極作為，以避免發生院內感染事件而危害國民健康。

惟查吳康文院長罔顧傳染病防治法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函示規定，授意林榮第主任以肺結核病人收治於隔離病房內之占床策略，遂行拒收SARS病患之實，顯有違誤；又和平醫院封院之初，吳康文徒然等候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脫序亂象，復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再者，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徒以該院不收SARS病患，來掩飾疫情，致鬆懈該院同仁之防疫警覺，且未確實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示落實辦理SARS防治教育宣導工作，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況且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未能本於職責適時揭露收治SARS病患之訊息，縱任院內疫情資訊隱晦不明，致使醫護人員、病患與家屬均疏於警覺防備，肇致染病。而渠等又未督飭所屬對該院曾經照護通報為疑似SARS病患之醫護人員及曾住同病房之密切接觸者進行疫病追蹤調查並採行必要隔離處置，亦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召集人）、前感染科主任林榮第（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委員及感控小組總幹事）之

行為涉有違背法令、廢弛職務、怠忽職守之明確事證，該院並因而爆發 SARS 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造成市民重大死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嚴重戕害國家整體防疫形象；核其等之違失情節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監察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1006312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貴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本院農業委員會轉據屏東縣政府函報改善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八〇一號函。

二、檢附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對本案改善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農林字第091016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屏東縣內保力林場及大漢林道經監察院依法糾

正一案，本會業已洽商相關單位切實檢討，謹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院臺農字第○九一○○
五二○○五號函。

二、關於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需否辦理環
境影響評估，擅行核發採運許可證一節，本會業已通
函各林務機關、各縣市政府、重申林地之開發利用，
其砍伐作業須遵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俾兼顧環境保護
和木材生產之和諧平衡。另依據屏東縣政府九十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屏府農林字第○九一○一八四七一號
函查復監察院糾正案報告指出，該府核准之二筆伐採
林木案均已達種植十年以上之「輪伐期」，因此該府始
依規定予受理，並於核發林木伐採許可證之前，均有
派員會同水土保持、鄉鎮公所等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

，並製作會勘紀錄，確定林木伐採作業無影響水土保持之虞，再准予核發林木伐採許可證；另於核准時規定伐採林木作業方式應採橫坡帶狀及設立保護帶，並應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措施伐採林木，以減少因伐採作業對林地之影響。該府尚無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之情形。

三、關於屏東縣政府對於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失之草率，行事消極怠慢一節，本會業已請屏東縣政府切實改進，並通函各林務機關和縣市政府，今後引火整地，務須遵照森林法、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積極主動辦理，並在「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書」上載明引火人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尤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關於引火、防火之規定，在許可書上說明清楚，以資遵守。至於詳細規範與要件，本會已函請林務局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研究修改「各林區管理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其內容將包含核准引火之機關、引火通知方式及程序等。此外，今後本會將加強與消防單位之聯繫，落實引火申請之檢查及監督機制，以求周全。

四、檢陳「屏東縣政府查復監察院糾正案報告」一份。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對本案改善處理情形

壹、有關「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洵有重大違失」一節：

屏東縣政府

一、本案緣於報載所指保力林場位在該府農業局代管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三八二號、三八三號，林○○先生承租國有出租造林地，其地上林木之伐採，分別由該府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九十屏府農林字第九一七九七號及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屏府農林字第一三八〇四七號函核准在案。另大漢林道係為該府原住民行政局管理位於春日鄉歸崇段六三二號、六三二之一號，黃○○先生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地上林木之伐採，分別由該府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屏府原產字第一七〇一七四號及九十年十月七日九十屏府原產字第一七〇一八五號函核准在案。

二、該府核准上述二筆伐採林木案件，係依據森林法、森林法施行細則、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等法令規定辦理，核准伐採面積符合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八條：「：每一伐區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之規定……」。查該二筆伐採林木案均已達種植十年以上之「輪伐期」，

因此該府依規定始予受理，並於核發林木伐採許可證之前，均有派員會同水土保持、鄉鎮公所等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並製作會勘紀錄，確定林木伐採作業無影響水土保持之虞，再准予核發林木伐採許可證，並於核准之公文內規定伐採林木作業方式應採橫坡帶狀及設立保護帶，並應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措施伐採林木，以減少因伐採作業對林地之影響。由此可見，該府核准伐採林木程序相當嚴謹，並無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之情形。

三、至於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乙節，查森林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林木砍伐案應提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尤其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有關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林地之開發利用，其砍伐作業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該府認為森林伐木後林地更新造林，與林木砍伐後「林地」之開發利用，亦即林地遭受破壞無法恢復原狀或變更其他用途之開發利用有別，將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後，再依循辦理。

本院農業委員會

一、關於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需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擅行核發採運許可證一節，該會業已通

函各林務機關、各縣市政府，重申林地之開發利用，其砍伐作業務須遵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俾兼顧環境保護和木材生產之和諧平衡。

二、據屏東縣政府查復報告指出，該府核准之二筆伐採林木案均已達種植十年以上之「輪伐期」，因此該府依規定始予受理，並於核發林木伐採許可證之前，均有派員會同水土保持、鄉鎮公所等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並製作會勘紀錄，確定林木伐採作業無影響水土保持之虞，再准予核發林木伐採許可證，並於核准時規定伐採林木作業方式應採橫坡帶狀及設立保護帶，並應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措施伐採林木，以減少因伐採作業對林地之影響。該府尚無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之情形。

貳、有關「屏東縣政府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監察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行事消極怠慢，顯有未當」一節：

屏東縣政府

一、大漢林道引火整地案，係原住民保留地林農黃○○先生，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向該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枋

寮分隊申請引火整地，並經消防局第三大隊依據森林法、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准發給「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書」在案，並於該許可書載明引火人黃○○先生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等項通知鄰接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惟該局並未依據森林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消防局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等項直接通知鄰接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時亦未將所核准山林引火案件通知該府森林主管單位，以致對林地引火焚燒之情事未能有效掌握及防範意外發生。

二、今後核准山林引火許可時，將由該縣消防局統一審核，並於許可書上增添記載「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應注意事項加強宣導，俾使申請林農知悉，同時對於引火地點氣候等各項條件、引火技術規定、防火管制措施等引火焚燒作業規定，當依據森林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擬訂具體規範，以增加核准引火程序之嚴謹性，減少引火燃燒對林地之危害及森林火災等意外事件的發生。

三、經查中國時報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版刊載有關該縣轄內保力林場及大漢林道旁遭砍伐及引火整地之情事後，該府即於隔日（即五月十五日）派員查明，報載所指之保力林場林木砍伐及引火焚燒案，均有

依法申請，並經有關單位依相關規定會勘審查核准有案之伐採林木案件。另該府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接獲張○○先生剪寄該報刊載資料後，再次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會同各相關單位前往現場勘查並製作會勘紀錄，距報載相隔近一個月，在時間上確有怠慢，究其原因係因第一次該府調查結果均屬依法之伐採案件，第二次的現場會勘所定時間，才有所延誤所致。今後該府將注意改正，並依法積極行事。

本院農業委員會

關於屏東縣政府對於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失之草率，行事消極怠慢一節，該會業已請屏東縣政府切實改進，並通函各林務機關和縣市政府，今後引火整地，務須遵照森林法、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積極主動辦理，並在「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書」上載明引火人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尤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關於引火、防火之規定，在許可書上說明清楚，以資遵守。至詳細規範與要件，該會將會同內政部消防署研究修改「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其內容將包含核准引火之機關、引火通知方式及程序等。此外，該會亦將加強與消防單位之聯繫，落實引火申請之檢查及監督機制，以求周全。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2 7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貴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二件，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改進見復一案，經本院農業委員會轉據屏東縣政府函報改善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一三〇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委會彙整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辦理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農委會彙整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辦理改進情形

壹、有關「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洵有重大違失」一節：

一、據屏東縣政府查復報告指出，該府代管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三八二號、三八三號，林○○先生承租國有出租造林地，其地上林木之伐採，查該二筆伐採林木案均已達種植十年以上之「輪伐期」，因此該府始予受理。經 大院糾正後，即對伐採林木案件嚴謹審核，以減少因伐採作業對林地之影響。另所提三八二號、三八三號二筆土地，其後者林地伐採面積四·九八二〇公頃較前者林地伐採面積四·九三二一公頃為大，核准採運期間反較前者少一個月，係基於該二筆土地相毗連，伐採林木之作業流程具連續性，並考量減少林農在伐採作業等各項費用之支出，及需配合雨季造林，縮短更新造林工作之下，核准採運期之時程。

二、另關於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需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擅行核發採運許可證一節，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請各相關單位釐清林地更新造林之林木砍伐作業是否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案之疑義，並通函各林務機關、各縣市政府，重申林地之開發利用，其砍伐作業須遵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使環境保護和木材生產相輔相成。

貳、有關「屏東縣政府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一節：

一、有關核准林地引火之各項條件，擬訂具體規範一節，經查核准山林引火許可之具體規範，業已由內政部消防署促請屏東縣消防局改善規定統一審核，並於「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書」之備註欄內增添記載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應注意事項，俾使林農知悉，並依據森林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消防局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等直接通知鄰接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時亦將所核准山林引火案件通知該府農業局或原住民局等森林主管單位，以符合森林法、消防法等規定，並對林地引火焚燒之情事能有效掌握及防範意外發生。

二、屏東縣政府經 大院糾正後，對於林地更新造林之林木砍伐作業已依森林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從嚴審核，嗣後該府及其他林業經營管理單位於核發伐採林木面積四公頃以上之許可證時，將依照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規定。

參、有關「屏東縣政府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監察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行事消極怠慢

，顯有未當」一節：

據屏東縣政府查復結果，中國時報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版刊載有關屏東縣轄內保林場及大漢林道旁遭砍伐及引火整地情事後，該府（農業局）即於隔日（即五月十五日）電話通知轄內春日鄉公所就近派員至現場勘查，並經該公所電話回報查復，報載所指大漢林道之林木砍伐及引火焚燒案，均為依法申請，本案為屏東縣政府（原住民局）核准之案件，因此轉由該局辦理。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接獲張○先生剪寄該報刊載資料後，再次訂期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會同各相關單位前往現場勘查並製作會勘紀錄，距報載相隔近一個月，時間上確有怠慢，其原因係因第一次調查結果均屬依法之伐採案件，致第二次的現場會勘所定時間確有延誤。至於大漢林道旁伐木作業有無依規定完成放行查驗及跡地查驗，查為屏東縣政府（原住民局）管理位於春日鄉歸崇段六三二號、六三二之一號，黃○○先生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地上林木之伐採，分別由該府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屏府原產字第一七〇一七四號及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屏府原產字第一七〇一八五號函核准並經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屏府原產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八五二號函復春日鄉公所函送伐採跡地檢查報告表（春日

鄉公所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春鄉農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五五四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肆、關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報地方版刊載：「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及原住民行政局指出，監察院在調查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乙案，糾正縣府，提到『砍大樹種小樹』的不當，讓縣府感到很委屈……是中央的政策錯誤，豈能怪到縣府頭上。」一節：

據屏東縣政府查復結果，該府並未發布該則新聞，惟據該府推測該報記者可能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農林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五七二號函略以：「為推動全民造林運動計畫，有關林木之伐採，各主管機關於受理伐木造林之申請，即應遵照『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之規定辦理。……」及農林字第〇九一〇一六八一二六號函略以：「……林地更新造林之林木砍伐作業屬林業經營之一種方式，未變更林地為其他用途，也未進行林地開發，並非開發利用，不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之規定。……」所致，應非該府所發布之正式新聞。

伍、有關「林地砍伐作業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疑義」一節：

一、森林係屬再生資源，其重要功能之一即為生產木材提

供人類使用，只要將伐採、更新，在時間（依據不同樹種之輪伐期而規劃其間伐及主伐之期程）、空間（以小面積伐採為原則，禁止大面積皆伐）上加以妥善的配合及計畫性運作，不僅可重複收穫，生產過程亦可發揮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吸收二氧化碳緩和溫室效應及美化景觀等公益功能。且森林的伐採作業，所伐採利用的對象是樹木的主幹，原有的根株、根系仍留在林地，而枝條、樹葉等亦留置林地，可有效抑制土壤沖刷，此外草類亦迅速生長，因此只要林木伐採後不開發為農地或其他非林業用途，而能即予植樹造林，並不會影響國土保安等功能。是以林業經營單位咸認為，林地更新造林之林木砍伐作業屬林業經營之一種方式，並未變更林地為其他用途，亦未進行林地開發，並非開發利用。

二、針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林地更新造林之林木砍伐作業是否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著眼於林木砍伐作業當下之裸露伐木跡地，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或影響；該署並認為，以經濟利用為主，進行林地更新造林之林地砍伐作業，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遵循

該署之解釋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農林字第○九一○一七五四五三號函，請各林業經營單位，爾後若進行四公頃以上皆伐作業時，請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另並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農林字第○九二○一○八六五四號函，請屏東縣政府依規定確實辦理伐木作業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057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貴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一案，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二八六號函。

二、檢送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洵有重大違失」、「農委會對於林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迅即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審核配套把關機制，以資適法」一節：

關於監察院赴保力林場附近林地現場履勘，發現遭砍伐新植林木地點，多處有坍塌之虞，屏東縣政府有無按規定切實查察砍伐作業是否影響水土保持，迄未提出具體說明並檢附砍伐前後之會勘紀錄及查驗紀錄等佐證資料，經本會函請屏東縣政府改進查復結果，該府於核准伐採林木之前，均有派員會同水土保持單位至現場勘查無影響水土保持後，始准伐採林木；至於林木砍伐後之查驗紀錄，因伐採人於林木砍伐後，未向砍伐林地所在鄉公所提出查驗申請手續，至無林木砍伐後之查驗紀

錄，該府即檢討改進，並分別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屏府農林字第○九二〇〇八八六四五號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屏府農林字第○九二〇〇九三五二二號二函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對於申請伐採各公私有地上林木事宜，應依據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切實要求伐採人於林木伐採作業結束後，應向當地公所提出伐採跡地查驗申請後依行政程序審核，俾使審核伐木作業程序更加周延。另內政部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內授消字第○九二〇〇八八六四五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消防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審慎辦理「山林、田野引火燃燒」申請及許可事宜。檢附屏東縣政府會勘保力林場林○〇先生伐木申請案現場會勘紀錄、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屏府農林字第○九二〇〇八八六四五號函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屏府農林字第○九二〇〇九三五二二號函等資料影本一份。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行事消極怠慢，顯有未當」、「農委會對於森林法第三十四條關於引火整地之核准疑義，允宜研議檢討，以求周延」一節：

（一）為加強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內林產處分、造林

、礦業、治水、森林遊樂及其他工程之防火安全，本會林務局八十九年林政字第八九一七二〇三〇〇號函訂定「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該要點所指「重要作業地區」係指林地內造林、礦業、防砂治水或其他工程設施之地點，並未涵蓋所有林地範圍。

(二)有關該要點之修正，據內政部消防署核復二項建議，建議明定乾燥季節及增列災害發生時之協調聯絡機制。查乾燥季節，因各林區管理處所處地理位置不同而相異（依據森林火災發生頻率，台灣東北部地區無乾燥季節，中、南部地區乾燥季節為十月中旬至翌年四月中旬，北部、東部無明顯乾燥季節），且受當年氣候深切影響，明定乾燥季節恐難符合實際現況；至於災害發生時之協調聯絡機制，林務局擬具之「森林火災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及相關規定已有明定，應無須再於本防火檢查要點重複規定。

(三)另鑒於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行為之許可，森林法第三十四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臺灣省保林辦法第七、八條已有明定。此外，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通過）已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森林保護辦法，本會林務局並已先行擬具森林保護辦

法草案完成預告程序，其中第七、八條即明定引火行為須經林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為之。

三、有關「農委會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對於全民造林運動相關疑義速予釐清，並訂定嚴謹審核規範與執行機制，且採行具體有效之配套宣導措施，以化解外界疑慮。」一節：

(一)關於檢討「造林獎勵金額度」以合時宜部分，依據本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完成之「全民造林運動經濟可行性之研究」報告，其中依據林務局造林費用標準及以工資單價 1,105 元工計算所得造林成本，針葉樹種第一年至第六年為每公頃 178,665 元，闊葉樹種為 175,765 元，竹類為 162,865 元，相較於現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造林獎勵金之發給方式，前六年每公頃發給新植撫育費新台幣 25 萬元，已超出林務局編定之各樹種的造林費用標準，政府已全額補貼林農造林費用，造林獎勵金額度尚無調整空間。而本會亦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林產品加工，如竹炭、精緻竹木家具、林木特殊生化成分開發利用及綠建築林產物回收利用等，以提高造林誘因。

(二)以「形質欠佳」及「生長不良」為原次生林砍伐標準，不無淪為林木砍伐人及林業主管機關之主觀判斷，欠缺客觀評斷標準一節，依據森林法第十八條「公有

林、私有林之營林面積五百公頃以上者，應由林業技師擔任技術職務。」造林業及伐木業者，均應置林業技師或林業技術人員。」，且各林區處分伐採林木均要求伐採工作者需具備或聘用林業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者、具大專森林系科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科及格並具二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具高農森林科畢業且有四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有六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等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該等技術人員應能依其所學及經驗，對現場林木伐採進行正確的判斷。且本會經監察院提示之後，已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農林字第○九一〇一七五四五三號函，請各林業經營單位，爾後若進行四公頃以上皆伐作業時，請依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後林木的伐採，將結合環境影響評估行政流程及監測機制，應能有效減輕伐採林木對環境生態及水土保持的衝擊。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628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

地砍伐作業，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貴院進行調查後，該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九二四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卷查縣府檢附資料係屬大漢林道旁林木砍伐案，非為案內所指保力林場旁之申請案，足證縣府迄今猶未切實檢討，實有敷衍本院之嫌，殊非妥適，應請行政院再督促該府切實檢討改進後，將處理結果彙報本院。」一節：

本案經本會函請屏東縣政府改進查復結果，該府於核准伐採林木申請案件之前，均曾派員會同水土保持單位至現場勘查無影響水土保持後，始准伐採林木；至於保力林場旁之申請案件並無林木砍伐後之查驗紀錄，係因伐採人於林木砍伐後，未向砍伐林地所在鄉公所提出查驗申請手續，致無林木砍伐後之查驗紀錄。經監察院糾正後該府即檢討改進，分別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屏府農林字第○九二○○八八四五號，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屏府農林字第○九二○○九三五二號等函，通知其轄管各鄉鎮市公所對於申請伐採各公私有地上林木事宜，應依據森林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之規定辦理，並請各鄉鎮市公所切實要求伐採人於林木伐採作業結束後，應向當地公所提出伐採跡地查驗申請後依行政程序審核，俾使審核伐木作業程序更加周延。該府已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檢討核准伐採林木申請案件之行政流程，至檢附資料係屬大漢林道旁林木砍伐案，非為案內所指保力林場旁之申請案一節，應為行政上之作業疏失，尚無刻意敷衍監察院之意。

二、有關「形質欠佳及生長不良之砍伐標準，農業委員會雖稱據林業技師及相關考試及格人員之專業判斷，足以認定云云，惟倘該會所言正確，是否意指建築師建造建築物，無須訂定相關建築技術規則及作業規範，則公共安

全堪慮。是以，為避免林木砍伐標準淪為專業之主觀判斷，容有再檢討之必要」一節：

(一)據學術論文指出，木材係屬天然性非均質性材料，樹木於生長期間會受外界因子諸如氣候、土壤、降水及林木間的競爭等影響，不僅同一樹種之間會因生育條件不同而發生材質之差異，同一棵樹木也會因部位之不同，年輪傾斜角的不同，木材強度也會變化。所以，在自然界生長之樹木變異性相當大，個別林木較難以訂定統一之砍伐標準。

(二)另樹木有各種不同的用途，因而伐採標準各異，例如修繕古蹟寺廟樑柱用材、炭薪材、家具用角材及板材、粒片板纖維板用木片、紙漿用材、特用木材（精油、藥品及香料等）及藝術用材，都有不同最適砍伐期及取材標準，若訂定統一標準，執行層面言，亦可能使基層執行人員混淆。

(三)案經檢討結果，林木伐採時其砍伐標準不宜僅以單一林木之生長情形來訂定其砍伐標準，宜由森林砍伐面積、林地坡度等整體環境評估之角度予以規範，較為合適，例如現行「水土保持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相關規定均可適用。「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其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林地之開發利用，其砍伐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二、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者。」；「平地之人工造林，其砍伐作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又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林地難於復舊造林或採伐有妨礙水土保持之虞者，其竹木不得予以處分；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林產物處分前，由各該管經營機關派員實地調查其處分位置、面積、樹材積、生產條件等，並得指定人員複查之。上開各法規對於環境開發、水土保持及林產物處分，均有完整審核行政流程及相關罰則，本會今後當督促各林業管理單位，對於森林砍伐及林產物處分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俾使木材生產與環境保護相輔相成。另，有關林地更新造林之林木砍伐作業，本會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等單位，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相關附件均略）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00358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

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八二八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經濟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糖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欠當、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一節：

（一）為記取前車之鑑，台糖公司已針對未來投資計畫評估及規劃，擬訂相關改善措施及作業程序如下：

1. 期初評估階段，無論是自有土地或租賃、購置之土地，在未確實執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前，先進行土地初步評估，其中土地產權及有無被占用當列為基本評估重點；另台糖公司目前正訂定量販店基本評估辦法及相關表格，以減少人為因素之影響。

2. 經初步評定達適合興建標準者，再將後續營業、工程、環境、風險等相關影響因素納入評估投資之可

行性，並依據「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送請審查核准後執行。

3. 建築體興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於發包後應減少變更、修改，且要求承包商需依施工計畫準時完工；為達到減少變更之要求，各項作業之標準化已列為九十三年度工作重點。

（二）台糖公司原本預估本案侵占戶排除時間約需半年至一年左右，對照本案土地於八十九年四月取得，同年八月中旬起訴，於九十年六月初一審獲判勝訴，並於九十年九月初申請假執行，與原先預估時間相差無幾。後因承辦本案法官依法院作業規定更換，使該期間案件無法順利處理，新任法官接手後，對於案件又需重新瞭解，乃致本案時間延宕，實非台糖公司所能預料。

（三）有關本案基地之利用，雖已無法依原計畫開設量販店，惟為避免發生資源長期閒置之情事，目前台糖公司董事會已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優先辦理，亦不排除洽接更有利之合作對象及利用方式處理該基地。

（四）本計畫經檢討確有疏失，已懲處計畫主持人以為殷鑑，未來台糖公司對重大投資案，將以更審慎之評估流程及更謹慎之態度處理，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二、有關「台糖公司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

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狀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核有疏失」一節：

(一)台糖公司海外投資事業尚在起步奠基階段，且我國養豬業者尚無在加拿大投資設立養豬場之經驗，本計畫在規劃階段完全由台糖公司畜殖同仁蒐集相關資訊、籌畫評估，雖費時年餘始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惟仍難免有考慮欠缺周詳之處，又對於海外投資計畫過於樂觀，未能掌握該國地方民意實情，導致本案停辦收場。未來重大海外投資計畫，將考慮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進行評估，以減低投資風險。

(二)本投資計畫於加國購置之土地，業經台糖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以公開標售之方式處理；經辦理兩次公開標售，結果均無人投標。復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台糖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決，授權總管理處以專案議價方式儘速處理本案購置之土地。目前該土地已透過加國政府協助，尋找到加國買主，可望在近期內透過雙方律師完成議價手續，以早日取回資金。在該土地尚未處理之前，暫時出租予原地主種植農作物使用，收取租金，以避免資產閒置並減少損失。

三、教育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自承商提報完工迄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總（二）字第90101169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函為本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工程總經費約八千餘萬元，工期約一年，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

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為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另本部不當介入該館之履約過程，率行同意該館將逾期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協助廠商免於逾期計罰，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謹檢陳「檢討改進及說明書」一份如附件，報請 察照。

說明：依據 大院本（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五二號函及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五九號函辦理及本部（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台（九〇）總（二）字第九〇〇八一五二〇號致大院函續辦。

部長 曾 志 朗

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及說明

關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曲解合約本意，未採納館內基層單位及幕僚之專業意見，借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於支付工程款

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計罰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本部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台（九十）總（二）字第九〇〇五三三二六號函囑該館檢討說明後續改善處理暨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該館於本（九十）年六月六日以（九〇）館展字第九〇〇〇二一四六號函查復。惟本部認為該館尚未針對糾正案所提違失疑點清楚合理說明，請該館再予查復。該館函復表示已於本（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以館展字第九〇〇〇一七一七號函暨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以館展字第九〇〇〇一二六三號函告承商依合約第十七、十八條規定繳交罰款新台幣三二、八〇三、四〇四元，否則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並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寄發存證信催告廠商繳交罰款。承商已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向採購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另有關於該館未依政府採購法、合約及相關規定自行決定履約事項，及工程正式驗收，未填寫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影響工作效率，該館均自認有缺失應檢討改進。茲將本部處理經過及結果說明如后：

一、有關科工館館長責任及懲處乙節，處理經過情形如次：

（一）該館前於九十年三月一日以館人字第九〇〇〇〇八〇八號函以其督導不力而工期托延，致外界誤解為該館圖利廠商，並造成本部長官困擾，報請本部適當處分

。查其理由與糾正案文調查意見所提各項缺失各點，差異頗大。仍經本部吳次長鐵雄召集相關單位會議決議於本（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台總（二）字第九〇〇九二六一九號函請科學工藝博物館針對糾正所提各點缺失，經館長核准決議等歷次相關簽核文件列舉具體事實，並將相關過程原始文件影本資料彙整過部憑辦。該館乃於九十年七月四日以（九〇）館展字第九〇〇〇二四九八號函就該館館長自請處分乙節提列相關資料及說明到部。

(二)有關科學工藝博物館館長謝義勇責任及懲處，本部業於本（九〇）年七月十日召開九十年第八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謝館長義勇職司督導之責，承商逾期完工，卻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扣款，核有違失，依本部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四款「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第七款「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第八款「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等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

二、有關科學工藝博物館相關人員責任乙節，處理經過情形如下：

(一)該館於本（九〇）年六月六日以館人字第九〇〇〇二

一四七號函送該館九十年第十二次考績委員會，將副館長以下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報部，經本部吳次長鐵雄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於本（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台（九〇）總（二）字第九〇〇九二六一八號函請該館針對糾正各點缺失逐點檢討，依歷次簽核文件，詳細釐清各承辦、核准過程相關人員責任，列舉具體事實，請考績委員會再予審議，審議結果連同彙整糾正各點相關過程原始文件資料影本，報部憑處。該館又於九十年七月四日以館人字第九〇〇〇二四八五號函將其第十三次考績委員會紀錄連同相關資料及辦理過程說明到部。惟該函說明二後段略以：有關本次考績委員決議部分，本館館長批示免議，並承擔所有過失責任及撤銷原處分，本館將俟 鈞部核定結論後依憑辦理後續事宜。

(二)茲因科學工藝博物館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係屬該館權責，本部已於本（九〇）年七月十二日以台（九〇）總（二）字第九〇〇九六五二九號函，再請該館釐清責任歸屬，覈實考評，並於本（九〇）年七月十六日前報部，此節容後再行陳報。

三、其次，有關本部相關人員責任及懲處乙節，本部研處情形如下：

本部於本（九〇）年七月十日召開九十年第八次考

績委員會決議：本部總務司吳志鍾君承辦該館業務，不當介入該館工程履約過程，率行提議驗收缺失改善及驗收改善期間由本部核定，予該館推諉責任之機會，並三度擬同意備查，協助廠商及館方規避逾期罰款，顯有違失，依本部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對主辦（管）業務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第三款「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處分。

四、本案工程履約頗有瑕疵，實因政府採購法施行未久，相關人員就該法令之適用，均仍陌生，未能熟稔遵循，造成違失或疏失，並有不當。本部及科學工藝博物館當以此為鑑，其後有關政府採購業務及合約之履約驗收，均應審慎研酌依合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又為加強各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法及採購實務之專業知能，爾後當持續加強採購人員參與採購業務講習，以期積極提升採購業務之品質與能力。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201866 3號

附件：附件隨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三期

說明：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工程總經費約八千餘萬元，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乙案。關於後續處理結果詳復如說明及附件，請 察照。

一、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三六○號函辦理。

二、關於本案之疏失情形，前已由本部就改善措施及人員責任檢討，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以台（九○）總（二）字第九○一○一一六九號函檢陳「檢討改進及說明書」，及九十年八月三日以台（九○）總（二）字第九○一○一七九三號函送失職人員懲處結果在案。

三、有關本案後續履約疑義之釐清：本工程館方與廠商間履約爭議之處理，雙方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調解成立，館方據以辦理支付尾款並

已結案。

四、有關謝前館長之法律責任部分，最高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駁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認定被告尚無圖利廠商之犯行。

五、至於案經司法判決後，對於謝前館長之處分，則經本部九十二年第六次考績委員會議討論，考量行政與刑事責任之劃分，仍決議不撤銷「記過乙次」之行政處分。

部長 黃榮村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依合約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造成電信中斷，另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洵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806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一六—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四五四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檢討情形

一、台電公司未於委託設計服務合約中詳細規定設計需求條件及向相關管線單位查詢時需備妥何種圖面及函索之資料內容，且僅規定試挖九處，致基亞公司依據中華電信公司僅註記：管線路徑、管數及管徑之平面簡圖及試挖九處所得資料，將電信管線之行經路徑以線條方式概略製於完成之設計平面圖上，而無詳細位置及深度，而台電公司亦草率審核通過，導致施工承包商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台電公司規劃設計審查作業，顯有疏失一節：

台電公司說明：

(一)台電公司為使承包商確實辦理既設管線套繪及調查，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

1. 於契約明定套繪文格式（包含尺寸、詳細位置及深度），並以測量成果圖（1:500 之大比例尺）進行套繪，若管線單位提供資料簡陋，需再次確認，必要時自行前往套繪。

2. 規定承包商將套繪結果編輯成冊交台電公司作為日後現場施工之參考，並於土木施工發包契約中規定施工前須再次會勘確認，以避免挖損既有地下管線。

3. 將既有地下管線資料套入設計圖後，再與道路主管機關及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確認路權及地下管線位置。

4. 施工前之試挖需選擇適當位置（如道路交叉口、人孔預定位置、道路彎道、特殊地點暨套繪管線複雜處），如道路主管機關不同意試挖時，需以非破壞地下管路探測技術進行既設管路調查。

5. 承包商訂約後應儘速提出鑽探及試挖位置圖送台電公司認可後辦理，若承包商認為數量不足，應提出說明經台電公司認可後辦理。

(二)台電公司為加強規劃設計部門確實落實發包工務及審查作業，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

1. 台電公司於辦理委託設計服務時，須於合約中詳細規定設計需求及條件，並依據設計需求及條件詳細審查顧問公司提送之規劃文件及套繪管線函索之資料內容。

2. 除明定套繪發文及會勘紀錄之格式以避免遺漏外，且於委外設計服務契約中規定須查明既有管線相關資料及套繪、試挖相關規範。

3. 於新委外發包契約中，規定試挖位置、試挖方法、試挖測量圖之繪製、施工相片拍照規定。

二、施工承包商未依工程契約規定之道路試挖深度辦理，又未謹慎挖掘且所提報之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亦未列入道路試挖項目，而台電公司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包商依照工程合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洵有重

大違失一節：

台電公司說明：

(一)台電公司為要求施工承商依工程契約規定之道路試挖深度，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

1. 台電公司為使承商確實依契約規定深度辦理試挖，除於契約增訂承商須訂定道路試挖之自主檢查表外，另須確實執行試挖後先由承商品管人員依自主檢查表檢查合格後，再由檢驗員複核，並將複核結果填具「管路工程道路試挖檢驗表」，以確保承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試挖。

2. 如於一般管路試挖後若發現與其他管線牴觸，無法依設計圖施工，需變更路徑或深度時，則要求承商依契約規定繪製平面圖及縱斷面圖提送設計部門研討，相關費用則依約實做實算。試挖後若無障礙物或雖遇既設管線，但仍可依原設計圖施工時，則無需繪製平面圖及縱斷面圖。

(二)台電公司為謹慎挖掘及於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列入道路試挖項目，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

1. 工程契約已增訂承商應於施工前向相關管線單位索取管線套繪圖、邀請管線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轉彎路段應增加試挖、除試挖外需再配合探測查證既設管線及由承商技師設計後撐式擋土工法等，以免施

工時挖損既設管線，並確實要求承商於試挖時應派專人監視指揮，遇不明地下物應以人工小心清出。

2. 工程契約已明訂承商提報之品質計畫書，須訂定道路試挖、擋土設備、正式開挖、管路排管、混凝土澆置、回填、人孔、直井、涵洞、推管等主體要項作業之施工要領、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自主檢查表。

(三)台電公司為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已採取以下改進措施：

1. 台電公司於審查承商提報之品質計畫時，應確實依照工程契約規定要求承商訂定道路試挖、打設擋土設備等之施工要領、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自主檢查表，並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2. 確實要求承商於試挖及打設擋土設備時，除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外，需有作業主管在場監督，並隨時注意施工設施及人員之工作安全，遇有突發事故或有人查詢是否挖損管線甚或阻止施工時，應先暫停施工，查明確認有無挖斷相關管線，並即時依現況作妥善處理。

3. 台電公司要求所屬檢驗員爾後除正式開挖、配管、混凝土澆置等主體要項工作外，亦應於試挖、打設

擋土設備等重點作業時在場監視，以確保施工安全，如遇突發狀況時亦能及時處理。

經濟部說明：

(一) 本案糾正事項，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召集相關單位針對「如何防止挖斷管線」檢討研處後，訂定工作說明書，並嚴格要求各相關單位確實執行，防止事故再發生。

(二) 本案事故發生後，本部責成台電公司及承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配合中華電信公司進行搶修及協商賠償事宜，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達成協議，且如期交付賠償金。

(三) 本案台電公司有關失職人員責任，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依相關規定懲處在案。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三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詹益彰 林秋山 廖健男
謝慶輝 柯明謀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廖風德陳訴：日前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及法務部部长陳定南相繼指稱，民國八十六年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圳羅東運動公園段河川整治及綠化工程』向台灣省政府申請補助新台幣五百萬元經費，惟該府竟撥給五千萬，事關政府清廉形象，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廖風德。

三、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嘉義市西門街（垂楊路至興業西路段）道路之規劃寬度前後不一，且係日據時期規劃，經渠等歷年來數次陳請嘉義市政府考量現今環境，變更原規劃設計，惟該府迄未變更原規劃，且即將辦理系爭道路工程及拆遷作業，嚴重影響渠等權益，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為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受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埔鹽鄉和平段○地號等四筆共有土地之合併分割結果，顯與土地共有人約定之實地分割界址不符；且該所將應屬『直線』之分割線誤繪為『折線』，復將部分土地超額劃歸他共有人所有，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溪湖地政事務所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公有『市一用地』市場整體開發改建案，未依保證書內容規定，不當分配店鋪使用權，致渠權益受損，請求本院查處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督飭草屯鎮公所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坐落台北縣蘆洲市成功○地號二筆土地，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延續日據時代登記以來，即明載所有權人為『天上聖母』，惟台北縣蘆洲市公所竟違法核發『祭祀公業蘆洲市林氏天上聖母』派下員全員證明書，又該縣三重地政事務所亦違法辦理所有權人更名及管理人變更登記，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處理辦法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暨蘆洲市公所參考。」全部刪除。

四、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有關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其申請補償、回復名譽及專業證照與更正戶籍資料等各項權益，相關單位執行績效檢討，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著制服至簽賭站簽賭，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部調查後，以違反勤務紀律予以申誡處分，惟員警於執勤時間擅離職守，並被攝影機攝錄，有無涉及不法？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研處見復。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台北市敦南富邑大樓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火警調查意見檢討現行建築、消防及勞工安全管理並研復具體措施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補充後續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七、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工程，使用林○女士所有玉里鎮三民段○地號土地，卻未依法徵收，仍請編列預算及土地取得情形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

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實施「小三通」七個月以來，經本院委員會前往金門實地巡察，發現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有落差；又中央各機關派駐金門各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非法交易仍盛行，該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案之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列管本案依糾正及調查意見旨，持續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另影附行政院復函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函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吳成典、立法委員曹原彰。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基隆市政府於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未完工前，即於中、下游河道施作高架道路基樁及橋墩工程，佔用河道，影響排水，且於防汛期

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承商切實依施工計畫施作、保持河道淨空、防範洪水溢淹，放任承商將施工構台及機具放置河道中，阻斷水流，肇致溢淹災情；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西定河上游截流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均有不當，致多次停工及變更設計，工程延宕逾三年，民怨不斷，延誤地方政府交通建設，並貶損工程機關專業形象，均有違失乙案」之續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四）部分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暨其附件「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復函併卷存查。

士、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內政部對於領取「一次撫慰金」、「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補償金」及「月撫慰金」之軍公教遺眷，拒絕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再行研議及補充說明見復。

士、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糾正該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貶喪政府公信力等違失案，有關查處失職人員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內政部督促高雄縣政府，儘速查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查據賴勝利君續訴，渠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斗六○等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原係以同段○地號內部分土地作為對外通行道路，因雲林縣政府辦理廢道及標售予黃翁○華，致影響渠通行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雲林縣政府依法本於職權處理逕復。

查內政部警政署函：檢送「警察機關沿用民地完成處理明細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辦理，並按年將「警察機關沿用日據時期私有土地處理計畫」之執行成果見復。

查內政部函復：續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暨江金榮君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江○榮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查內政部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段○地號土地，經重劃後多出餘地未編地號，遭吳○發勾結雅

潭地政事務所，致台中地方法院判決不公，將該多餘土地判給他人，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查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訴單獨劃分區段另訂地價遭駁回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暨內政部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查據訴：本院調查「台北縣政府將渠等所有坐落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地號等二筆土地，規劃為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卻漏辦徵收補償等情案」，對於本院能以極短期間釐清事件原委，明快客觀地作出裁決，敬表謝忱，並請將本案列管追蹤，以張成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函復陳訴人。

查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據陳訴：彰化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不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坐落該縣彰化市民生南路二十五巷○號等建築物起造人，致該市南郭段南郭小段三六五之四四地號土地形成畸零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關於「據訴：渠所有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和北段○地號土地，於民國八十七年間辦理和美鎮新忠農地重劃前面積為七二三平方公尺，重劃後為忠明段○地號，面積增加為七四七平方公尺，惟仍較七十年地籍圖重測前面積七六三平方公尺減少，卻須繳納差額地價，顯有不公，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涉嫌違反調閱人民通訊之通聯紀錄相關規定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檢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上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作為本院「五權分立說帖」參考資料。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內政部復函併卷存查。

黃審計部函報：為該部審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民國九十一年度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據報核有東部地區巡防局列支取具店名「巧味肉圓」之收據，非屬合法憑證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予檢討改進，經核尚屬允適，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審計部函復：該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陳報有關台南市政府辦理公道六海安路地下街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核有辦理過程內部控管欠佳，收受工程假保單，承辦人員赴無權受理對保之分公司辦理對保作業，遭蒙騙不覺，懈怠職務，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據訴：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未依法送達裁處罰鍰通知書即吊銷渠駕駛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提：擬具本會九十三年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民族委員會日程及巡察重點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巡察日期俟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行研商後確定。

其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計畫』，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建請調查委員就本案違失機關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處。

(三)另擇期前往八里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截流站實地瞭解，並請內政部次長、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主管人員專案報告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建設情形及接受委員詢問，並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派員列席。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三期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馬以工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九十二年工作檢討會有關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鑒登。

決定：備查。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院長指示：本年度各委員會辦理專案調查研究案，應置重點於委員調查案件，並盡量避免大型研究案件，且案數不宜過多」乙案，報請鑒登。

決定：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調查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九十年核安演習獎勵金運用情形應檢討改進事項辦理

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二、國防部函報：「陸軍花防部軍官召大陸女子坐檯陪酒遭警查獲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所屬國防部與海岸巡防署兩機關，對本院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似未有共識，經協商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送：「本院地方巡察第十二組交辦：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北竿鄉公所建議事項乙案，該部辦理情形及研處意見」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項次二及項次三之後續

辦理情形，請國防部每半年續復本院」辦理。

五、陳岸君代理莊江田續訴：陳情平反逃亡，還其清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二）函復陳訴人。

六、審計部函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一年度五月一句至五月三句及八月一句至八月三句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國軍左營醫院之部分憑證遺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

措施，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軍一二三營站、六二九營站、八〇一營站、八三六營站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委商經營業務及收支預算執行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函報：「派員專案調查『空軍基地阻絕設施整建工程』結果，據報：桃園基地阻絕工程有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編列不當情事，經通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提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允當，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李召集人友吉提：「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本年度之專案調查研究修正確定及經與會委員認定案別如次：

（一）我國目前戰爭決策機制是否可以因應未來快

速決戰之需求？

召集人：李委員友吉。

調查委員：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

(二)今日台灣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與因應對策。

召集人：林委員秋山。

調查委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伸一。

(三)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

召集人：黃委員守高。

調查委員：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郭委員石吉、黃委員煌雄。

二、國軍特種部隊之裝備、訓練、技能是否合乎專業需求。

推請李委員伸一、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推舉李委員伸一為召集人。

三、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修正後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古登美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友吉 黃勤鎮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調查據黃○○陳訴：渠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在工作中自七樓摔傷，惟勞工保險局否准渠歷次申請之職業傷害給付；又渠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在工地遭鐵釘刺傷左腳趾，共進行二次手術，勞工保險局卻僅核定

一次職業傷害給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黃○○先生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中等九個火力發電廠，核有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支給鉅額加班費及誤餐費；考勤管理鬆散，員工上下班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及員工請假未出勤，涉有偽造出勤紀錄暨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等違規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八項，提案糾正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九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九項，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本案涉嫌刑事責任部分依法查處。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柯委員明謀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

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國內醫療保健支出，二十年增加八倍，惟用以提昇醫療品質之投資不增反降，且健保給付有無提昇醫療品質，並無機制進行評估，醫療品質指標數據欠缺透明化」，究竟有關提昇醫療品質之執行、監控及相關機制，是否積極周全，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

復。

四、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總公司及部分所屬分支單位，核有未檢討交接班之必要性，繼續發給鉅額交接班加班費，考勤管理亦未落實；部分員工出國未依規定請假，卻未予妥適處理；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六個月加班，致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等違失情事，報請鑒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仲一、呂委員溪木、柯委員明謀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請李委員仲一為小組召集人。

六、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

心污水處理廠，因二期擴建工程需要，須拆除一期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共三十三項，計五十三件，擬予報廢案，發現有未依規定程序報經該部審核，即先行拆除之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南靖糖廠近年來所辦理之部分勞務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巡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函復該公司之辦理情形後，林委員將財就有關「工業合作額度」問題，再函請國防部參辦見復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再補充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原野地內林業用地部分，共有六〇、四〇〇筆，面積達五四、四九五公頃，早期財政部委託縣市政府代管及台

灣土地銀行代營不力，國產局督導不周，致遭占建占墾或違規使用情形，甚為嚴重；惟國產局收回自行接管後，以現有人員中高達近二分之一，為約聘僱人員與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國有原野地因地處偏遠，價值偏低，行政管理成本相對高昂，該局爰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租金或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亦無人力與經費，可挪撥辦理經管國有原野地之現場定期巡管及占用排除作業，致收回自行接管後，亦未能有效抑制違規占用情形，迄今已有近三分之一國有原野地，遭不當占用，實有虧公產管理機關之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配合『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項下，國有山坡地超限利用之處理速度過慢，成效不佳。若此，承租人恐無法全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恢復造林；另原列入擬放領之林業用地，辦理終止委管收回部分，處理進度亦甚緩慢。」等二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加強辦理，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底前，續將處理成果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徹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

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十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附表之「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審核意見」欄，函請財政部續將各項辦理情形見復。

主、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疫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院衛生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主、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部，日前出現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群聚感染，該院批評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調度隔離病床無方，副院長指病患轉不出，始導致院內感染，是否事實？該局有無疏失，造成醫護人員無力救治，而病患又不能得到應得之醫療照護，雙方受害？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主、行政院函復：國有原野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部分，共有五七、三三〇筆，面積達五四、一五七公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業已被占用或占墾，且早期政府委託縣市府代管及台灣土地銀行代營，問題錯綜複雜，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有關就現有核准籌設之七十家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尚未依法解決者，儘速處理並自行列管限期結案；另有關國有原野地移交林務局接管執行進度乙節，仍繼續追蹤查處見復。

主、行政院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四，連同附件、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九十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前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二年度第三季執行進度表」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審計部函報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辦理呆帳戶鄭新列授信案，因擔保品鑑價過程存有疑義，未顧及該行權益，造成呆帳損失，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未督促所屬，依本院調查意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是以，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督促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內，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切實依法追究違失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復：勞工保險基金運用資金投資股市及辦理經建貸款，其運用績效是否欠佳，又其所研擬之風險控管與內部稽核機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部分，影附該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161566號函，函請勞工保險局參處後，結案存查。

九、據高雄市總工會續訴：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全民健保投保薪資之認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十八衛三三二六七號函轉據該院衛生署檢討改進情形、行政院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台八十九衛一〇五〇號函轉據該院衛生署糾正案辦理情形、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六九四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六二九號函等函陳訴人。

十、據邱崑龍續訴：有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法源依據，對於公司法登記完成之社團法人營利事業登記，是否適格，不無疑義案，前經本院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惟迄今已逾四年，該院遲未完成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涉有違失云云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據黃○○陳訴：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順廠，遭戴奧辛污染

嚴重案件，未切實依法查處，罔顧民眾生命安全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一項並影附本件陳情書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審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其據李○○續訴：因營業稅等及罰鍰事件，不服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最高行政法院等，僅憑一紙案發六年後，渠於酒後神智不清所為不利於己之談話筆錄，未詳查相關具體事證，即率予推論渠當年涉有於台中市繼光街三十九號地下一樓，開設卡拉OK營業之違章情事並要求補稅及繳納罰鍰，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李○○先生：「台端續訴內容經查並無新事證，有關陳訴事項，本院前於調查意見中，已綦明甚詳。另有關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本案之疏失乙節，本院業已函請該處檢討改進在案，併此敘明。」

其行政院函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核有評估及規劃作業疏失、輕忽侵占戶排除問題等疏失；辦理「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能有效掌握實際情況，投入大筆資金購地後

，竟未能順利建場營運，致本案停辦收場，亦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道爺量販店投資計畫」及「加拿大養豬投資計畫」，核有事前未審慎評估，致投資計畫較原訂時程落後二年餘，仍無法執行或停辦，影響公司獲利能力至鉅，或所投入之資金虛擲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其財政部函復：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陳訴，該公司未與工會進行協商達成共識前，即將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陳報行政院，違反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期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報載：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質疑該公司，長期以來將電費外加百分之五營業稅之舉，顯違反營業稅法令；另財稅機關未能主動查察，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中央信託局函復：該局外匯業務處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發生虧損三、七三二萬餘元，較上年度虧損金額三二四萬餘元，增加三、四〇八萬餘元，營運績效未見改善，反趨惡化，其經營策略與方法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芑本會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案，各研究小組之組成及推舉召集人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各專案調查研究議題之參與委員及召集人如左：

(一)休閒農業產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林委員秋山，並推請林委員時機為召集人。

(二)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廖委員

健男、張委員德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並推請張委員德銘為召集人。

(三)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並推請李委員友吉為召集人。

二、報院依規定派查。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詹益彰 李友吉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屏東縣牡丹國中學生鐘○豪之父為原住民船員，前隨船至南美與烏拉圭籍母親結婚，育有五名子女，惟因不諳法令，致違反出境管理規定，無法入籍，五名子女現已入學，仍為寄讀生，亦無法享有全民健保等國民權益，鐘家生活並不寬裕，現又恐面臨遣送出境命運，事涉基本人權，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屏東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三期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訴：渠祖父所有坐落台南市青草崙段○地號土地，原屬農漁區，遭台南市政府編定為遊樂區用地，因未完成細部計畫，仍作農業使用，嗣因贈與移轉，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卻以系爭土地非屬農地為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未久，該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卻將系爭土地變回農業區，台南市政府遲未完成細部計畫，又反覆變更土地為農業區，致

使民眾損失重大，主管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及第二項，函請台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及審慎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廖委員健男調查「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案之用地取得，前經提出按八十九年度公告現值加十成為補償標準，惟嗣後卻擅自調降，又部分地上物查估補償不實，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之(一)至(三)及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函復陳訴人戴慶祥等人及楊照雄等人(並副知立法委員李永萍)；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徐盛興；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徐信聰等人(並副知立法委員楊麗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五項函復陳訴人桃園科技工業區業主自救會。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審查騰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設案，經該府於九十年七月同意設置，於完成相關勘驗程序後，以回饋金自治條例草案已在研議中，屆時回饋有法可循即可核准啟用云云，拒不依法核可啟用，疑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桃園縣政府續辦見復。

四、陳敬哲陳訴：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附設溫泉股罔顧事實真相，故意放縱不法建築商強奪渠自日治時期就擁有之北投地區溫泉，致遭莫大損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狀及附件一，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行政院續將處理結果查復本院。

六、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檢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糾正事項，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第四季）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核意見送院後再併案核處。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有關「據訴：渠等承租坐落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地號國有林地，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收回，致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為「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於民國七十八年及八十二年，分別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地方政府未即依法配合修正都市計畫並公告；另台北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辦理核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建照執照時，僅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核會、審核及核定，無視該省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造成本案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對基隆河正常行水造成極大妨害，嚴重威脅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涉有違失等情案」，是否

涉犯刑法瀆職等罪嫌，經轉飭所屬檢、調機關依法偵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人道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宜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李萬梓君等陳訴：為宜蘭市公所對於該市建蘭段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之發放，涉有監督不周、縱容員山鄉七賢村辦公處違法濫權之嫌，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李友吉 廖健男 柯明謀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函復：有關台中縣縣定古蹟「摘星山莊」不動產所有權取得問題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縣稅捐稽徵處於申報完竣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二件）：有關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勤學

樓第三、四期工程合法取得使用執照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就本案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第三、四期工程合法取得使用執照乙事及原審核意見（二）至（四）之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二）函請內政部就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懲戒案後續審理情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詹益彰 李友吉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三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桃園縣龜山鄉發生交通事故致古○清死亡，台灣高等法院依據偽造之交通事故現場草圖草圖影本，判決渠應負業務過失罪責，然該現場草圖之原本已失蹤，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警政署督飭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據訴：為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刻意隱瞞坐落該鎮中德段○地號鎮有市場用地業經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之訊息，竟保證該筆土地可供建築，致渠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標得該筆土地後，迄今十餘年仍未能建築使用，損失至鉅，該所顯涉有違法詐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糾正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

所主管黃錦城、警員徐于鈞因縱放人犯，涉及違法及本案公文處理涉有多項違失，經該部督促警政署轉飭苗栗縣警察局確實檢討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黃煌雄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賴文誠君陳訴：蘇章林等四十八人，平時居住於中國大陸，以不實證件向我政府申請榮民津貼等各種福利待遇，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刪除第三〇頁調查意見四標題「認有上述違失情事」等字。

二、原處理辦法二增加「並通盤清查有無類似情事」。

三、增列「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本案涉嫌刑事責任部分，依法查處。」

四、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五、調查意見一違失事項部分，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通盤清查有無類似情事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二、三函送內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八、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鄧耀卿女士陳訴：渠與國防部因眷舍改建訂定『台南市大道新村等六村改建同意配合重建協議書』，惟嗣後該部未依約定，令渠負擔高額利息，且與內政部營建署互相推託，拒不核發補助購宅地價款及自（增）建超坪補償費，致權益受損等情，國防部與內政部營建署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國防部函：謹陳本部對「范瑞香女士陳訴案件」精進作

法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部份結案存查。

五、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有關小留學生服役問題，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明定，役齡男子未經核准而出境，或經核准出境但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服役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軍方已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分別核准四名及十四名小留學生返國服科技役，國防部最近更修訂『國防工業訓練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替違反兵役法、滯留國外之小留學生返國開方便之門，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暨所屬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六、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提「為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

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暨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將財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秋山 黃煌雄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大院糾正海軍總部及相關單位有關「左營基地土地銀行受付處遭搶」案，本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馬以工 謝慶輝 林時機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黃煌雄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大院對本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九十二年度『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採購缺失調查意見之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三期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查復。

二、影附本件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審計部繼續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

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考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中表列之「糾正事項欄」及「核簽意見欄」（糾正案部分）及「調查意見欄」及「核簽意見欄」（調查案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繼續加強辦理，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續將處理成果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

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項辦理見復。

六、財政部函：請本院同意將修正「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工作，延長辦理期限兩個月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財政部，同意所請：延長辦理期限兩個月。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擴大實施限制使用免洗餐

具政策後，回收業者因回收數量減少，經濟規模不足而停收保麗龍製品，地方清潔隊亦傳拒收，而要求民眾將已分類之保麗龍碗盤、生鮮托盤全部丟至垃圾車等情事，致保麗龍回收系統幾近瓦解。究竟實情如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保麗龍製品之回收政策與執行情形各如何？關涉環保與民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八、經濟部水利署函復：該署九十二年度第四季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河川區域公告（含尚未公告）河段辦理情形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續辦見復。

九、苗栗縣政府函復：徐○○繼承遺產土地後，仍繼續經營農業，因而依財政部函釋，請求扣除該土地價額部分，免徵遺產稅，惟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援引財政部舊釋令駁回，案經提起行政訴訟亦受敗訴判決確定，陳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後龍鎮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相關承辦人員疏失責任，並檢討處理見復。（副知陳訴人徐○○先生）

十、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理事長黃○○續訴：據晁○○陳訴：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順廠，遭戴奧辛污染嚴重案件，未切實依法查處，罔顧民眾生命安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及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審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據池上蠶桑休閒農場有限公司續訴（副本）：請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委託該公司經營的農場土地，出售予該公司，以利配合政府農業轉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古登美

請假委員：李友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立法委員李○○陪同鄭○○君陳訴，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前主任屠○○，與生物科技公司老闆，出入KTV場所，涉嫌行為不檢，及其司機是否為該署依法配置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友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中國造船公司艤裝工廠民國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一三四案外包工程，大部分係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報價辦理比價，似有化整為零，意圖規避公開招標程序情事，且審標及開標過程，存有諸多異常情形，經該部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責成其政風部門查明有無涉及不法弊情見復。嗣經查證，確涉有弊情，並已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經濟部督飭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

二、黃委員守高提：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中，計有四十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財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據訴高雄市柴
山地區濫墾、濫建，日趨嚴重，相關單位未善盡管理之
責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高雄市政府復函函請國防
部就陳訴人所陳第三項及第六項濫墾濫建濫植案
再予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〇分

十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大陸漁工挾持外國漁船偷渡他國案件，據行政院函復二年內計有十五件，事態顯屬嚴重，我國漁政單位對大陸漁工政策，以及漁船船東在上開偷渡案件，所扮演之角色，有無不為人知之內幕？政府有無對策，以保護我國漁船等情？均待進一步查明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三期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黃煌雄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炳東陳訴：張誌元陳訴案，貴院對空軍第四二七聯隊少校蔡炳東調查論斷情況有誤，特此陳情澄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頗嚴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將督促各級法院儘速依法審理之結果彙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依規定辦理安全防护措施，遭歹徒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三月三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灣銀行台南分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六）二十三時三十四分、九月十一日（中秋節）上午五時八分、九月十三日（星期六）四時五十八分等時間，多次遭歹徒安裝側錄裝置、針孔攝影機，盜錄存款戶金融卡之資料，惟該分行並未依規定，每日指定人員觀看自動櫃員機之監視錄影帶，以及早發現異常，致予不法之徒可乘之機，得以從容裝置側錄器材盜錄金融卡資料。該分行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自動化服務設備安全防護措施，致遭歹徒側錄存款戶金融卡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台灣銀行資訊室於九十二年十月十日二十三時許，接獲台南分行電告，存款戶之存款已遭盜領，即自行決定自十日二十三時三十分起，全面暫停全行金融卡交易，惟未將案情向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人員報告。該行總經理則係於十日二十三時許，接獲立法委員

錢林○○之反應，始知發生本次金融卡盜領案。該行資訊室面對危機狀況，先則未循內部程序，通報管理階層，逕行處理後，亦未通報管理階層，肇致該行總經理已先知悉本案，而其他相關主管人員，竟均尚未知悉之異常情事。台銀危機發生時之通報機制及本案之危機處理，均未健全週詳，肇致社會存款大眾產生恐慌，核有明顯之疏失，應積極檢討導正。

二、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對許○○君五度申請變更經營之萬花筒KTV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案，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該府延宕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另為處分，復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均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三月三日通過並公佈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案。案由為：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君開設萬花筒KTV，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

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許○○君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三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因營利事業名稱與原登記名稱不符、尚有欠稅未繳清、營業場所衛生設備及消防設備不符規定、營利事業名稱必須將插用英文部分改為中文等理由，而遭退件。然許君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將營利事業名稱改為中文之「萬花筒視聽伴唱」，重新提出變更增加酒家業務申請案，又因尚有欠稅未繳，予以退件。嗣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許君五度以「萬花筒KTV」復提出申請時，苗栗縣政府又以其營利事業名稱未翻譯成中文，再予退件。經查苗栗縣政府就營利事業之登記，雖依規定成立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之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單位辦理綜合業務，惟對許君之申請，未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詳為審查，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

顯見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內部作業，缺乏溝通及協調，因而引發許君不滿，招致怨懟，核有不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苗栗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收受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該訴願並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該府理應依訴願法規定，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惟該府延宕多年未予處置，迨許君迭次提出陳情，該府始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撤銷原處分，並請許君檢附相關資料，重新提出申請。顯見苗栗縣政府未於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間內，為准、駁之處分，且於訴願決定後，未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方式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置延宕，效能不彰；又該府檢還許君原件資料，項目數量不清，滋生爭議，均有違失。

三、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確有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三月三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案由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及

「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迄今，斥資經費二百餘億元，興建抽水站、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等硬體建設，然囿於家戶污水接管推動不如預期，普及率難以提升，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未用；該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八里污水處理廠電解及加氯系統設備工程案，因用地取得、施工介面及電力供應等因素影響，衍生安裝試車履約爭議，延宕十二年餘，導致電解加氯系統相關設施迄未使用，誠屬可議。

二、糾正案文復指出：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不順利等因素掣肘，導致所設置之截流設施無法納入營運，斥資二十三億餘元興建完成之截流設施，閒置未用，致計畫整體效益不彰，難辭其咎；又該署辦理「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基隆河污水截流系統，於興建

期間，未考慮洪災問題，導致截流設施完成後，頻遭水淹，除耗費修復時程與公帑外，更造成截流設備之閒置。核其任事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四、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申請自動調查台北

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污水污染自來水源案
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污水污染自來水源乙事，本院相當重視該問題之嚴重性，已由本院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於三月四日申請自動調查本案，其案由為：「據報載，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污水處理停擺，污水一路流入青潭取水口，污染自來水源，為瞭解實情及相關主管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確保民眾飲水安全，本院並已先行去函台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機關，要求其通力合作，阻絕污染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與衛生。本院並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上午，至現場勘驗，以釐清案情與責任。